

蕭蕭

沈從文



【作者】

沈從文（一九〇二～一九八八），本名沈岳喚。生於湖南西部北鄰貴州的一個小山城——鳳凰。沈氏早年從軍，加入地方部隊，隨軍轉戰湘、黔、川邊境。年滿二十至北京，結交「京派文人」，以其撰寫湘西故事，頗博得當時文壇名家一致的喝采。一九三二年，名為〈邊城〉、〈湘西散記〉相繼問世之後，即奠定其後在文壇上不可動搖的地位。

在文學觀方面，作者始終堅持文學作品必須獨立於政治之外的立場，極力肯定文學自有其獨立的尊嚴與價值，絕不可短視地為政治、黨派服務。同時他也認為小說寫作，應根基於自然界的聲、光、顏色、氣味，以及社會上各階層人物所創造的血淚故事，他甚至把這些稱作是「一本大書」；反而書本文字所記錄的資料，只是「一本小書」而已。

一九四九年以後，沈氏感於個人創作時代已成過去，毅然退出當時文壇。爾後任職於歷史博物館，全心鑽研歷史文物的考證工作，一九八一年出版《中國古代服飾研究》，為其另一學術方面不朽之巨著。

【題解】

〈蕭蕭〉是作者一九二九年年初稿，一九三五年修訂的作品，敘述中國內地「童養媳」的故事。蕭蕭原是一名窮苦人家的孤兒，十二歲嫁到農家，「小丈夫」才三歲，十四歲時身體漸趨發育，幫工中有個叫花狗的，以甜言蜜語及山歌挑逗她，騙了她的身子，致使懷孕。其後東窗事發，花狗不願負起責任，一走了之；留下蕭蕭承受家族長輩的處置，由於礙著伯父不忍心將她沉潭，只好留在丈夫家中待產，等待他方主顧買去作妾。之後蕭蕭順利生下男孩，丈夫家也欣然地再接納她，不嫁別處，復與丈夫拜堂圓房時，此時兒子年已十歲了。

【原文】

鄉下人吹唢呐接媳婦，到了十二月是成天會有的事情。

唢呐後面一頂花轎，兩個伙子平平穩穩的抬著。轎中人被銅鎖鎖在裏面，雖穿了平時沒上過身的體面紅綠衣裳，也仍然得荷荷大哭。在這些小女人心中，做新娘子，從母親身邊離開，且準備做他人的母親，從此必然有許多新事情等待發生。像做夢一樣，將同一個陌生男子漢在一個床上睡覺，做著承宗接祖的事情。這些事想起來，當然有些害怕，所以照例覺得要哭哭，於是就哭了。

也有做媳婦不哭的人。蕭蕭做媳婦就不哭。這女人沒有母親，從小寄養到伯父種田的莊子上，終日提著個小竹兜蘿，在路旁田坎撿狗屎。出嫁只是從這家轉到那家。因此到那一天，這女人還只是笑。她又不害羞，又不怕。她是什麼事也不知道，就做了人家的新媳婦了。

蕭蕭做媳婦時年紀十二歲，有一個小丈夫，年紀還不到三歲。丈夫比她年少十來歲，還沒斷奶。地方有這麼一個老規矩，過了門，她喊他做弟弟。她每天應做的事是抱弟弟到村前柳樹下去玩，到溪邊去玩，餓了，餵東西吃，哭了，就哄他，摘南瓜花或狗尾草戴到小丈夫頭上，或者連連親嘴，一面說：「弟弟，哪，啵。再來，啵。」在那滿是骯髒的小臉上親了又親，孩子於是便笑了。孩子一歡喜興奮，行動粗野起來，會用短短的小手亂抓蕭蕭的頭髮。那是平時不太能收拾蓬蓬鬆鬆在頭上的黃髮。有時候，垂到腦後那條小辮兒被拉得太久，把紅絨線結也弄鬆了，生了氣，就撻那弟弟幾下，弟弟自然哇的哭出聲來。蕭蕭於是也裝成要哭的樣子，用手指著弟弟的哭臉，說：「哪，人不講理，可不行！」

天晴落雨日子混下去，每日抱抱丈夫，也幫同家中做點雜事，能動手的就動手。又時常到溪溝裏去洗衣，搓尿片，一面還撿拾有花紋的田螺給坐在身邊的小丈夫玩。到了夜裏睡覺，便常常做這種年齡的人所做的夢，夢到後門角落或別的什麼地方撿得大把大把銅錢，吃好東西，爬樹，自己變成魚到水中各處游。或一時彷彿身子很小很輕，飛到天上眾星中，沒有一個人，只是一片白，一片金光，於是大喊「媽」，人就嚇醒了。醒來心裏還只是跳。吵了隔壁的人，不免罵著：「瘋子，你想什麼！白天玩得瘋，晚上就做夢！」蕭蕭聽著卻不做聲，只是咕咕的笑。也有很好很爽快的夢，為丈夫哭醒的事情。那丈夫來晚上在自己母親身邊睡，吃奶方便，但是吃多了奶，或因另外情形，半夜大哭，起來放水拉稀是常有的事。丈夫哭到婆婆無可奈何，於是蕭蕭輕手輕腳爬起床來，走到床邊，把人抱起，給他看月亮，看星光，或者互相覷著，孩子氣的「嗨嗨，看貓呵！」那樣喊著哄著，於是丈夫笑了。玩一會會，困倦起來，慢慢的合上眼。人睡定後，放上床，站在床邊看著，聽遠處一傳一遞的雞叫，知道快到什麼時候了，於是仍蜷到小床上睡去。天亮後，雖不做夢，卻可以無意中閉眼開眼，看一陣在面前空中變幻無端的黃邊紫心葵花，那是一種真正的享受。

蕭蕭嫁過了門，做了拳頭大的丈夫小媳婦，一切並不比先前受苦，這只看她一年來身體發育就可明白。風裏雨裏過日子，像一株長在圓角落不為人注意的蓖麻，大葉大枝，日增茂盛。這小女人簡直是全不為丈夫設想那麼似的，一天比一天長大起來了。

夏夜光景說來如做夢。大家飯後坐到院中心歇涼，揮搖蒲扇，看天上的星同屋角的螢，聽南瓜棚上紡織娘咯咯咯拖長聲音紡車，遠近聲音繁密如落雨，禾花風偷偷吹到臉上，正是讓人在各種方便中說笑話的時候。

蕭蕭好高，一個人常常爬到草料堆上去，抱了已經熟睡的丈夫在懷裏，輕輕的輕輕的隨意唱著自編的四句頭山歌。唱來唱去卻把自己也催眠起來，快要睡去了。

在院壩中，公公婆婆，祖父祖母，另外還有幫工漢子兩個，散亂的坐在小板凳上，擺龍門陣學古，輪流下去打發上半夜。

祖父身邊有個煙包，在黑暗中放光。這種用艾蒿作成的煙包，是驅逐長腳蚊得力東西，蜷在祖父腳邊，猶如一條烏梢蛇。間或又拿起來晃那麼幾下。

相起白天場上的事情，祖父開口說話：

「我聽三金說，前天又有女學生過身。」

大家就哄然笑了起來。

這笑的意義何在？只因為在大家印象中，都知道女學生沒有辮子，留個鵝鶉尾巴，像個尼姑，又不完全像。穿的衣服像洋人，又不是洋人。吃的，用的……總而言之，事事不同，一想起來就覺得怪可笑！

蕭蕭不大明白，她不笑。所以老祖父又說話了。他說：

「蕭蕭，你長大了，將來也會做女學生！」

大家於是更哄然大笑起來。

蕭蕭為人並不愚蠢，覺得這一定是不利於己的一件事，所以接口便說：

「爺爺，我不做女學生。」

「你像個女學生，不做可不行。」

「我一定不做。」

眾人有意取笑，異口同聲說：「蕭蕭，爺爺說得對，你非做女學生不行！」

蕭蕭急得無可如何，「做就做，我不怕。」其實做女學生有什麼不好處，蕭蕭全不知道。

女學生這東西，在本鄉的確永遠是奇聞。每年一到六月天，據說放「水假」日子一到，照例便有三三五五女學生，由一個荒謬不經的熱鬧地方來，到另一個遠地方去，取道從本地過身。從鄉下人眼中看來，這些人都近於

另一世界中活下的人，裝扮奇奇怪怪，行為更不可思議。這種女學生過身時，使一村人都可以說一整天的笑話。

祖父是當地一個人物，因為想起所知道的女學生在大城中的生活情形，所以說笑話要蕭蕭也去做女學生。一面聽到這話，就感覺一種打哈哈趣味，一面遇有那被說的蕭蕭感覺一種惶恐，說這話的不為無意義了。

女學生由祖父方面所知道的是這樣一種人：她們穿衣服不管天氣冷暖，吃東西不問饑飽，晚上交到子時纔睡覺，白天正經事全不做，只知唱歌打球，讀洋書。她們都會花錢，一年用的錢可以買十六隻水牛。她們在省裏京裏想往什麼地方去時，不必走路，只要鑽進一個大匣子中，那匣子就可以帶她到地。城市中還有各種各樣大小不同匣子，都用機器開動。她們在學校，男女在一處上課讀書，人熟了，就隨意同那男子睡覺，也不要媒人，也不要財禮，名叫「自由」。她們也做做州縣官，帶家眷上任，男子仍喊作「老爺」，小孩子叫「少爺」。她們自己不養牛，卻吃牛奶羊奶，如小牛小羊；買那奶時是用鐵罐子盛的。她們無事時到一個唱戲地方去，那地方完全像個大廟，從衣袋中取出一塊洋錢來（那洋錢在鄉下可買五隻母雞），買了一小方紙片兒，拿了那紙片到裏面去，就可以坐下看洋人扮演影子戲。她們被冤了，不賭咒，不哭。她們年紀有老到二十四歲還不肯嫁人的，有老到三十四居然還好意思嫁人的。她們不怕男子，男子不能使她們受委屈，不受委屈就上衙門打官司，要官罰男子的款，這筆錢她有時獨佔自己花用，有時和官平分。她們不洗衣煮飯，也不養豬餵雞，有了小孩子，也只花五塊錢或十塊錢一月，雇個人專管小孩，自己仍然整天看戲打牌，或者讀那些沒有用處的閒書。……

總而言之，說來事事都稀奇古怪，和莊稼人不同，有的簡直還可說豈有此理。這時經祖父一為說明，聽過這話的蕭蕭，心中卻忽然有了一種模模糊糊的願望，以為倘若她也是個女學生，她是不是照祖父說的女學生一個樣子去做那些事情？不管好歹，女學生並不可怕，因此一來，卻已為這鄉下姑娘初次體念到了。

因為聽祖父說起女學生是怎樣的人物，到後蕭蕭獨自笑得特別久。笑夠了時，她說：

「爺爺，明天有女學生過路，你喊我，我要看看。」

「你看，她們捉你去做丫頭。」

「我不怕她們。」

「她們讀洋書念經你也不怕？」

「念觀音菩薩消災經，念緊箍咒，我都不怕。」

「她們咬人，和做官的一樣，專吃鄉下人，吃人骨頭渣渣也不吐，你不怕？」

蕭蕭肯定的回答說：「不怕。」

可是這時節蕭蕭手上所抱的丈夫，不知為甚麼，在睡夢中哭了，媳婦於是用做母親的聲勢，半哄半嚇的說。

「弟弟，弟弟，不許哭，不許哭，女學生咬人來了。」

丈夫還仍然哭著，得抱起各處走走。蕭蕭抱著丈夫離開了祖父，祖父同人說另外一樣古話去了。

蕭蕭從此以後心中有個「女學生」。做夢也便常常夢到女學生，且夢到同這些人並排走路。彷彿也坐過那種自己會走路的匣子，她又覺得這匣子不比自己跑路更快。在夢中那匣子的形體同穀倉差不多，裏面有小小灰色老鼠，眼珠子紅紅的，各處亂跑，有時鑽到門縫裏去，把個小尾巴露在外邊。

因為有這樣一段經過，祖父從此喊蕭蕭不喊「小丫頭」，不喊「蕭蕭」，卻喚作「女學生」。在不經意中蕭蕭答應得很好。

鄉下的日子也如世界上一般日子，時時不同。世界上的人把日子糟蹋，和蕭蕭一類人家把日子吝惜是同樣的，各有所得，各屬分定。許多城市中文明人，把一個夏天完全消磨到軟綢衣服、精美飲料以及種種好事情上面。蕭蕭的一家，因為一個夏天的勞作，卻得了十多斤細麻，二三十擔瓜。

做小媳婦的蕭蕭，一個夏天中，一面照料丈夫，一面還績了細麻四斤。到秋八月工人摘瓜，在瓜間玩，看碩大如盆、上面滿是灰粉的大南瓜，成排成堆擺在地上，很有趣味。時間到摘瓜，秋天真的已來了，院子中各處有從屋後林子裏樹上吹來的大紅大黃木葉。蕭蕭在瓜旁站定，手拿木葉一束，為丈夫編小小笠帽玩。

工人中有個名叫花狗，年紀二十三歲，抱了蕭蕭的丈夫到棗樹下去打棗子。小小竹竿打在棗樹上，落棗滿地。

「花狗大，莫打了，打多了吃不完。」

雖聽到這樣喊，還不動身。到後，彷彿完全因為丈夫要棗子，花狗纔不聽話。蕭蕭於是又警告她那小丈夫：

「弟弟，弟弟，來，不許撿了。吃多了生東西肚子痛！」

丈夫聽話，兜了大堆棗子向蕭蕭身邊走來，請蕭蕭吃棗子。

「姐姐吃，這時大的。」

「我不吃。」

「要吃一顆！」

她兩手哪裏有空！木葉帽正在製邊，工夫要緊，還正要個人幫忙！

「弟弟，把棗子餵我口裏。」

丈夫照她的命令做事，做完了覺得有趣，哈哈大笑。

她要他放下棗子幫忙捏緊帽邊，便於添新木葉。

丈夫照她吩咐做事，但老是頑皮的搖動，口中唱歌。這孩子原來像一隻貓，歡喜時就得搗亂。

「弟弟，你唱的是什麼？」

「我唱花狗大告我的山歌。」

「好好的唱一個給我聽。」

丈夫是一面幫忙拉著帽邊，一面就唱下去，照所記到的歌唱：

天上起雲雲起花，
包穀林裏種豆莢，
豆莢纏壞包穀樹，
嬌妹纏壞後生家。
天上起雲雲重雲，
地下埋墳墳重墳，
嬌妹洗碗碗重碗，
嬌妹床上人重人。

歌中意義丈夫全不明白，唱完了就問蕭蕭好不好。蕭蕭說好，並且問從誰學來的，她知道是花狗教他的，卻故意盤問他。

「花狗大告我，他說還有好多歌，長大了再教我唱。」

聽說花狗會唱歌，蕭蕭說：

「花狗大，花狗大，你唱一個正經好聽的歌我聽聽。」

那花狗，面如其心，生長得不很正氣，知道蕭蕭要聽歌，人也快到聽歌的年齡了，就給她唱「十歲娘子一歲夫」。那故事說的是妻年大，可以隨便到外面做一點不規矩事情，夫年小，只知吃奶，讓他吃奶。這歌丈夫完全不懂，懂到一點兒的是蕭蕭。把歌聽過後，蕭蕭裝成「我全明白」那種神氣，她用生氣的樣子，對花狗說：

「花狗大，這個不行，這是罵人的歌！」

花狗分辨說：「不是罵人的歌。」

「我明白，是罵人的歌。」

花狗難得說多話，歌已經唱過了，錯了賠禮，只有不再唱。他看她已經有點懂事了，怕她回頭告祖父，會挨頓臭罵，就把話支吾開，扯到「女學生」上頭去。他問蕭蕭，看不看過女學生習體操唱洋歌的事情。

若不是花狗提起，蕭蕭幾乎已忘卻了這事情。這時又提到女學生，她問花狗近來有沒有女學生過路，她想看看。

花狗一面把南瓜從棚架邊抱到牆角去，告她女學生唱歌的事，這些事的來源還是蕭蕭的那個祖父。他在蕭蕭面前說了點大話，說他曾經到官路上見過四個女學生，她們都拿得有旗幟，走長路流汗喘氣中仍然唱歌，同軍人所唱的一模一樣。不消說，這自然完全是胡謔的話。可是那故事把蕭蕭可樂壞了。因為花狗說這個就叫作「自由」。

花狗是起眼動眉毛，一打兩頭翹，會說會笑的一人。聽蕭蕭帶著歎美口氣說：「花狗大，你膀子真大」，他就說：「我不止膀子大。」

「你身個子也大。」

「我全身無處不大。」

蕭蕭還不大懂得這個話的意思，只覺得憨而好笑。

到蕭蕭抱她丈夫走去以後，同花狗一起摘瓜，取名字叫啞巴的，開了平時不常開的口。

「花狗，你少壞點。人家是十三歲黃花女，還要等十二年後才圓房！」

花狗不作聲，打了那伙計一巴掌，走到棗樹下撿落地棗去了。

到摘瓜的秋天，日子計算起來，蕭蕭過丈夫家有一年半了。

幾次降雪落雪，幾次清明穀雨，一家中人都說蕭蕭是大人了。天保佑，喝冷水，吃粗糲飯，四季無疾病，倒發育得這樣快。婆婆雖生來像一把剪子，把凡是給蕭蕭暴長的機會都剪去了，但鄉下的日頭同空氣都幫助人長大，卻不是折磨可以阻攔得住。

蕭蕭十五歲時已高如成人，心卻還是糊糊塗塗的心。

人大了一點，家中做的事也多了一點。績麻、紡車、洗衣、照料丈夫以外，打豬草推磨一些事情也要做，還有漿紗織布。凡事都學，學學就會了。鄉下習慣凡是行有餘力的都可以從勞作積攢點本分私房，兩三年來僅僅蕭蕭個人份上所聚集的粗細麻和紡就的棉紗，也夠蕭蕭坐到土機上拋三個月的梭子了。

丈夫早斷了奶。婆婆有了新兒子，這五歲的兒子就像歸蕭蕭獨有了。不論做什麼，走到什麼地方去，丈夫總跟在身邊。丈夫有些方面很怕她，當她如母親，不敢多事。他們倆實在感情不壞。

地方稍稍進步，祖父的笑話轉到「蕭蕭你也把辮子剪去好自由」那一類事上去了。聽著這話的蕭蕭，某個夏天也看過一次女學生，雖不把祖父笑話認真，可是每一次在祖父說過這個笑話以後，她到水邊去，必不自覺的用手捏著辮子末梢，設想著沒有辮子的人的那種神氣，那點趣味。

打豬草，帶丈夫上螺獅山的山陰是常有的事。

小孩子不知事故，聽別人唱歌也唱歌。一開腔唱歌，就把花狗引來了。

花狗對蕭蕭生了另外一種心，蕭蕭有點明白了，常常覺得惶恐不安。但花狗是男子，凡是男子的美德惡德都不缺少，勞動力強，手腳勤快，又會玩會說，所以一面使蕭蕭的丈夫非常歡喜同他玩，一面一有機會即纏在蕭蕭身邊，且總是相方設法把蕭蕭那點惶恐減去。

山大人小，到處是樹林蒙茸，平時不知道蕭蕭所在，花狗就站在高處唱歌逗蕭蕭身邊的丈夫；丈夫小口一開，花狗穿山越嶺就來到蕭蕭面前了。

見了花狗，小孩子只有歡喜，不知其他。他原要花狗為他編草蟲玩，做竹簫哨子玩，花狗想方法支使他到一個遠處去找材料，便坐到蕭蕭身邊來，要蕭蕭聽他唱那使人開心紅臉的歌。她有時覺得害怕，不許丈夫走開；有時又像有了花狗在身邊，打發丈夫走去反倒好一點。終於有一天，蕭蕭就這樣給花狗把心竅子唱開，變成個婦人了。

那時節，丈夫走到山下採刺莓去了，花狗唱了許多歌，到後卻向蕭蕭唱：

嬌家門前一重坡，
別人走少郎走多，
鐵打草鞋穿爛了，
不是為你為那個？

末了卻向蕭蕭說：「我為你睡不著覺。」他又說他賭咒不把這事情告給人。聽了這些話仍然不懂什麼的蕭蕭，眼睛只注意到他那一對粗粗的手膀子，耳朵只注意到他最後一句話。末了花狗大又唱了許多歌給她聽。她心裏亂了。她要他當真對天賭咒，賭過了咒，一切好像有了保障，她就一切盡了他。到丈夫返身時。手被毛毛蟲螫傷，腫了一大片，走到蕭蕭身邊。蕭蕭捏緊這一隻小手，且用口去呵它，吮它，想到剛才的糊塗，才彷彿明白自己作了一點不大好的糊塗事。

花狗誘她做壞事情是麥黃四月，到六月，李子熟了，她歡喜吃生李子。她覺得身體有點特別，在山上碰到花狗，就將這事情告給他，問他怎麼辦。

討論了多久，花狗全無主意。雖以前自己當天賭得有咒，也仍然無主意。原來這傢伙個子大，膽子小。個子大容易做錯事，膽量小做錯了事就想不出辦法。

到後，蕭蕭捏著自己那條烏梢蛇似的大辮子，想起城裏了，她說：

「花狗大，我們到城裏去自由，幫幫人過日子，不好麼？」

「那怎麼行？到城裏去做什麼？」

「我肚子大了，那不成。」

「我們找藥去。場上有郎中賣藥。」

「你趕快找藥來，我想……」

「你想逃到城裏去自由，不成的。人生面不熟，討飯也有規矩，不能隨便！」

「你這沒有良心的，你害了我，我想死！」

「我賭咒不辜負你。」

「負不負我有什麼用，幫我個忙，趕快拿去肚子裏這塊肉吧。我害怕！」

花狗不再作聲，過了一會，便走開了。不久丈夫從他處拿了大把山裏紅果子回來，見蕭蕭一個人坐在草地上，眼睛紅紅的。丈夫心中納罕。看了一會，問蕭蕭：

「姐姐，為什麼哭？」

「不為什麼，毛毛蟲落到眼睛窩裏，痛。」

「我吹吹吧。」

「不要吹。」

「你瞧我，得這些這些。」

他把手中拿的和從溪中撿來放在衣口袋裏的小蚌、小石頭全部陳列到蕭蕭面前，蕭蕭淚眼婆娑看了一會，勉強笑著說「弟弟，我們要好，我哭你莫告家中。告家中我可要生氣！」到後這事情家中當真就無人知道。

過了半個月，花狗不辭而行，把自己所有的衣褲都拿去了。祖父問同住的長工啞巴，知不知道他為什麼走路，走哪兒去？是上山落草，還是做薛貴仁投軍？啞巴只是搖頭，說花狗還欠了他兩百錢，臨走時話都不留一句，為人少良心。啞巴說他自己的話，並沒有把花狗走的理由說明。因此這一家稀奇一整天，談論一整天。不過這工人既不偷走物件，又不拐帶別的，這事情過後不久，自然也就忘掉了。

蕭蕭仍然是往日的蕭蕭。她能夠忘記花狗就好了，但是肚子真有些不同了，肚中東西總在動，使她常常一個人乾著急，盡做怪夢。

她脾氣壞了一點，這壞處只有丈夫知道，因為她對丈夫似乎嚴厲苛刻了好些。

仍然每天同丈夫在一處，她的心，想到的事自己也不十分明白。她常想，我現在死了，什麼都好了。可是為什麼要死？她還很高興活下去，願意活下去。

家中人不拘誰在無意中提起關於丈夫弟弟的話，提起小孩子，提起花狗，都使這話如拳頭，在蕭蕭胸口上重重一擊。

到九月，她擔心人知道更多了，引丈夫廟裏去玩，就私自許願，吃了一大把香灰。吃香灰時被她丈夫看見時，丈夫問這是做什麼事，蕭蕭就說自己肚痛，應當吃這個。雖說求菩薩保佑，菩薩當然沒有如她的希望，肚子中的東西依舊在慢慢的長大。

她又常常往溪裏去喝冷水，給丈夫看見時，丈夫問她，她就說口渴。

一切她所想到的方法都沒有能夠使她與自己不歡喜的東西分開。大肚子只有丈夫一人知道，他卻不敢告這件事給父母曉得。因為時間長久，年齡不同，丈夫有些時候對於蕭蕭的怕同愛，比對於父母還深切。

她還記得花狗賭咒那一天裏的事情，如同記著其他事情一樣。到秋天，屋前屋後毛毛蟲都結繭，成了各種好看蝶蛾，丈夫像故意折磨她一樣，常常提起幾個月前被毛毛蟲螫手的舊話，使蕭蕭心裏難過。她因此極恨毛毛蟲，見了那小蟲就用腳去踹。

有一天，又聽人說有好些女學生過路，聽過這話的蕭蕭，睜了眼做過一陣夢，愣愣的對日頭出處癡了半天。

蕭蕭步花狗後塵，也想逃走，收拾一點東西預備跟了女學生走的那條路上城去自由。但沒有動身，就被家裏人發覺了。這種打算照鄉下人來說是一件大事，於是把她兩手捆了起來，丟在灶屋邊，餓了一天。

家中追究這逃走的根源，纔明白這個十年後預備給小丈夫生兒子繼香火的蕭蕭肚子已被另一個人搶先下了種。這在一家人生活中真是了不得的

一件大事！一家人的平靜生活，為這件新事全弄亂了。生氣的生氣，流淚的流淚，罵人的罵人，各按本分亂下去。懸樑，投水，吃毒藥，被禁困著的蕭蕭，諸事漫無邊際的全想到了，究竟是年紀太小，捨不得死，卻不曾做。於是祖父從現實出發，想出個聰明主意，把蕭蕭關在房裏，派人好好看守著，請蕭蕭本族的人來說話，照規矩是「沉潭」還是「發賣」？蕭蕭家中人要面子，就沉潭淹死了她，捨不得就發賣。蕭蕭只有一個伯父，在近處莊子裏為人種田，去請他時先還以為是吃酒，到了才知是這樣丟臉的事，弄得這老實忠厚的家長手足無措。

大肚子作證，什麼話也沒有可說。照習慣，沉潭多是讀過「子曰」的族長愛面子才做出的蠢事。伯父不讀「子曰」，不忍把蕭蕭當犧牲，蕭蕭當然應當嫁人作二路親了。

這也是一種處罰，好像極其自然，照習慣受損失的是丈夫家裏，然而卻可以在改嫁上收回一筆錢，當作損失賠償。那伯父把這事情告給了蕭蕭，就要走路。蕭蕭拉著伯父衣角不放，只是幽幽的哭。伯父搖了一會頭，一句話不說，仍然走了。

一時沒有相當的人家來要蕭蕭，送到遠處自然也得有人，因此暫時就仍然在丈夫家中住下。這件事既經說明白，照鄉下規矩，倒又像不什麼要緊，只等待處分，大家反而釋然了。先是小丈夫不能再同蕭蕭在一處，到後又仍然如月前情形，姐弟一般有說有笑的過日子了。

丈夫知道了蕭蕭肚子中有兒子的事情，又知道因為這樣蕭蕭纔應當嫁到遠處去。但是丈夫並不願意蕭蕭去，蕭蕭自己也不願意去。大家全莫名其妙，只是照規矩像逼到要這樣做，不得不做。究竟是誰定的規矩，是周公還是周婆，也沒有人說得清楚。

在等候主顧來看人，等到十二月，還沒有人來，蕭蕭只好在這人家過年。

蕭蕭次年二月間，十月滿足，坐草生了一個兒子，團頭大眼，聲響洪壯。大家把母子二人照料得好好的，照規矩吃蒸雞同江米酒補血，燒紙謝神。一家人都歡喜那兒子。

生下的既是兒子，蕭蕭就不嫁別處了。

到蕭蕭正式同丈夫拜堂圓房時，兒子已經年紀十歲，有了半勞動力，能看牛割草，成為家中生產者一員了。平時喊蕭蕭丈夫做大叔，大叔也答

應，從不生氣。

這兒子名叫牛兒。牛兒十二歲時也接了親，媳婦年長六歲。媳婦年紀大，方能諸事做幫手，對家中有幫助。唢呐到門前時，新娘在轎中嗚嗚的哭著，忙壞了那個祖父，曾祖父。

這一天，蕭蕭剛坐月子不久，孩子纔滿三月，抱了自己新生的毛毛，在屋前榆蠟樹籬笆間看熱鬧，同十年前抱丈夫一個樣子。小毛毛哭了，唱歌一般哄著他：

「哪，毛毛，看，花轎來了。看，新娘子穿花衣，好體面！不許鬧，不講道理不成的！不講理我要生氣的！看看，女學生也來了！明天長大了，我們討個女學生媳婦！」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